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進一步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首創環衛的資產估值乃基於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

盈利預測－確認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作為本公司有關增資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並向董事報告與獨立估值師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當中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內首創環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規定的致寶信勤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建議的日期
致寶信勤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估值師及致寶信勤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於其中收錄其報告／函件及以本公告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及致寶信勤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致寶信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致寶信勤概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

附錄一—致寶信勤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首創環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已載入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持續關聯交易合作框架協議及關聯交易增資協議(定義見該等公告)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決定並載於該等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未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首創環衛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吾等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有關上述交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致寶信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計算而言是否已適當遵守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伏京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